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高字〔2022〕1616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2023年度 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1+1+9”工作部署，推动我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构建孵化育成体系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推动大学科技园提质发展，加快未来产业科技园、加速器与国际化、粤港澳（台）特色孵化载体培育，引导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孵化载体建设，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孵化育成区域协同发展格局，现启动2022~2023年度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指南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 （一）申报单位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 （二）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格遵守《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规范字〔2020〕2号）相关规定，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弄虚作假。
-

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各项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三）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应符合申报指南有关要求；

（四）申报单位不得同时申报2个专题；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

- 1.有省级在研孵化育成资助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结题的机构；
- 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5.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六）鼓励粤东西北地区机构积极申报，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七）申报项目还须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

- 1.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

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材料进行申报。

2.各专题须根据提纲要求编制可行性报告，支撑证明材料按照相关要求以附件形式上传。

（二） 流程。

项目填报路径为：登陆系统→申报管理→填写申报书→新增项目申请→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建设→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相应专题。

（三） 审核推荐。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要统筹管理、从严把关、择优推荐，并负责对本地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推荐。

三、 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00，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7:00。

四、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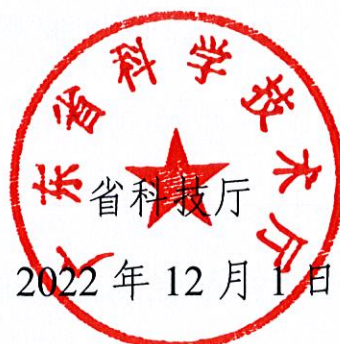
1.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申报咨询）：020-83163487、83525634

2.高新技术处（政策咨询）：020-83163915、83163872

3.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020-83163838

4.业务受理与技术支持：020-83163338

附件：2022～2023 年度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
项目申报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2~2023 年度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 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审议稿)

本申报指南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引领，以孵化载体与大学科技园现状及发展趋势为基础，结合《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提出的重要建设方向，共支持五个专题建设。

专题一：省级大学科技园提质发展

建设内容：

支持我省大学科技园提质发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大学科技园能力和发展水平，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培育一批国家大学科技园。

申报条件：

- 1.广东省内省级大学科技园。
- 2.大学科技园建设所依托高校在经费、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学科技园建设实质性支持。

建设目标：

获资助单位通过项目的实施，验收时应达到以下条件：

1.具有清晰的发展定位与规划，充分依托高校的科研优势，围绕未来产业、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大学科技园建设方向。

2. 配备专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 80%以上。

3.具有边界清晰、布局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总面积不低于 15000 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 60%以上。

4.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5.科技成果转化与孵化成效良好，在孵企业数量达到 50 家以上；在孵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的在孵企业比例不低于 50%。

6.投融资能力持续提升，园内有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入驻，或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至少有 3 个以上投资服务案例。

7.孵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新增创业导师不少于 20 名，实际对接服务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

8.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成效凸显，面向园区在孵企业、创业团队及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不少于5次，培训人才数量超500人。

9.创新创业氛围营造能力不断增强，每年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举办的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10场。

10.制定为企业纾困、促进大学生就业等相关文件，规定面向优质在孵企业实施租金减免、对在孵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给予奖励、鼓励在孵企业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等相关措施。

11.属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大学科技园，建设目标5、6、7可适当降低。

12.以上在孵企业须符合《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七条（二）要求。

申报材料要求：

根据本指南附件1《专题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资助方式与额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评审制。择优资助不超过6项，资助额度100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专题二：未来产业科技园培育与发展

建设内容：

以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基础，充分发挥大学基础研究深厚、学

科交叉融合和高层次科技人才集聚优势，集合大学、地方政府、领军企业力量，协同建设“学科+产业”为主要方向的未来产业科技园，为大学科技园探索提升发展新路径、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创新与孵化高地、形成全省示范开展先行先试。

申报条件：

- 1.广东省内国家大学科技园。
- 2.形成国家大学科技园、高校、地方政府、领军企业联合共建未来产业科技园的合作机制。
- 3.所依托高校具备培育未来产业的基础研究水平与学科优势，在优势学科和交叉学科领域取得了大量的原创性、基础性科研成果。
- 4.大学科技园与高校建立了产学研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高效协同机制，在创新资源聚集、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开放协同发展等方面具有良好成效。

建设目标：

获资助单位通过项目的实施，验收时应达到以下条件：

- 1.建成产业培育方向明确，与高校优势学科结合紧密，孵化场地面积超2万平方米的未来产业科技园。
- 2.逐步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创业服务体系，拥有机制先进、运行高效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运营管理模式。

3.国家大学科技园与高校联系紧密，与高校优势学科协同发展，与高校建立了促进产学研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高效协同机制。加快创新资源集聚，在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开放协同发展等方面工作有成效有特色。

4.国家大学科技园在探索与地方政府（或国家高新区）、产业界建立共同推动未来产业园发展的体制机制，探索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前沿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孵化新机制，或者探索优化完善未来产业孕育发展的新模式方面卓有成效，能够为其它国家大学科技园创建未来产业园提供示范和经验。

申报材料要求：

根据本指南附件2《专题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资助方式与额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评审制。择优资助不超过2项，资助额度100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专题三：科技企业加速器培育与发展

建设内容：

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加速器对地方产业的培育与支撑作用，鼓励各地围绕地方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培育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加快推动省级加速器高质量发展。优先支持在省级及以上高新区内建设加速器。

申报条件:

1.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制和明确的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且至少报送1年完整的统计数据。

2.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200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5年以上有效租期),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通过自建或合作共建的方式,建设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

4.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2个资金使用案例。

5.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2名创业导师。

6.入驻企业不少于15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45%以上;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占总数比例不低于20%。

7.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并建有入驻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20%。

8.以上入驻企业须符合《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第四章第十五条要求。

建设目标:

获资助单位通过项目的实施，验收时应达到《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四章“广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条件”的全部要求，申报时已经获得广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的，验收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培育企业能力不断增强，入驻企业年增长率不低于 15%，新增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市（挂牌）企业不少于 2 家。

2. 持续提升产业孵化能力，深度整合省内 2-3 家国有企业、领军企业等大中型企业的产业链资源，建立具备产业孵化服务经验的创业导师数量年增长率不低于 20%，组织“产业孵化加速营”等对接活动不少于 5 场，为不少于 5 家入驻企业提供实质性产业资源对接，梳理形成 5 份以上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孵化的典型案例简报。

3. 制定为企业纾困、促进大学生就业等相关文件，规定面向优质入驻企业实施租金减免、对入驻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上市（挂牌）等给予奖励、鼓励入驻企业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等相关措施。

申报材料要求:

根据本指南附件 3《专题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资助方式与额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评审制。择优资助不超过5项，资助额度100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专题四：国际化、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培育与发展

建设内容：

落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要求，与国际、香港、澳门、台湾建立创新创业交流机制，全面提升我省国际、港澳（台）项目孵化服务能力，加快拓展创新创业交流合作，更好对接国际及港澳（台）科技创新创业资源，为打造创新创业新高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供支撑。

本专题分为培育国际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和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单位应明确申报方向，申报“国际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满足以下申报条件中所有国际化指标要求；申报“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满足以下申报条件中所有粤港澳（台）指标要求。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具备孵化国际或者港澳（台）项目的软硬件条件，建立国际或港澳（台）孵化服务体系，能为国际或港澳（台）项目提供双创资源对接，营造项目成长的良好创新环境。具体如下：

- 1.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且至少报送1年完整的统计数据。

2.具备服务国际化、港澳（台）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物理空间，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不少于3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

3.拥有职业化的运营团队，具备面向国外、港澳（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孵化服务能力，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2家。

4.建立国际化、港澳（台）创新资源的对接渠道，与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的大学、科研机构、商会、协会或企业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5.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国外、港澳（台）在孵企业（团队）总数不少于7个。

6.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获得投融资的国外、港澳（台）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不少于2个。

7.每年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举办面向国外、港澳（台）创新创业者的交流活动不少于3场次。

8.制定符合国外、港澳（台）创新创业人才特点的服务措施。

9.以上在孵企业（团队）须符合《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八条要求。

建设目标:

获资助单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应达到《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五章“国际化、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条件”的全部要求，申报时已经获得国际化、粤港澳科技企业

孵化载体认定的，验收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培育国外、港澳（台）优质企业能力明显增强，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国外、港澳（台）在孵企业（团队）的数量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2. 创业导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新增具备国外或港澳（台）创业辅导能力的创业导师不少于 10 名，其中具备国外或港澳（台）从业经验的创业导师不少于 3 名，实际服务国外或港澳（台）企业（团队）不低于 10 个。

3. 链接国际化、港澳（台）创新资源能力持续增强，与国外或港澳（台）不少于 3 家的大学、科研机构、商会、协会或企业等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

4. 活跃区域创新创业氛围能力持续增强，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新增举办面向国外、港澳（台）双创交流活动不少于 10 场。

申报材料要求：

1. 根据本指南附件 4《专题四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 所提交的主要申报和证明材料均须使用中文表述，否则须同时提供准确的翻译件（注明“翻译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资助方式与额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评审制。择优资助不超过 5 项，资助额度 50 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专题五：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孵化器提质增效

建设内容：

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孵化载体结合区域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培育一批聚焦专业领域、支撑地方产业发展的专业孵化器，促进全省孵化器区域协同发展。优先支持在省级及以上高新区内建设孵化器。

申报条件：

1.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省级以下孵化器（不含省级），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且至少报送1年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位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不低于48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5年以上有效租期）。

3.载体专业方向明确，重点支持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大数据、现代农业等方向建设与地方优势产业紧密结合的专业孵化器。

4.配备孵化器运营的基本要素，拥有不少于3人的专业孵化服务团队，已建立不低于6人的创业导师队伍。

5.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

6.孵化器内已集聚不低于10家在孵企业。

7.以上在孵企业须符合《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第三章第十二条“在孵企业”要求。

建设目标:

获资助单位通过项目的实施，验收时应达到《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三章“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的全部要求（孵化场地面积、在孵企业数量、毕业企业数量、孵化资金规模、知识产权比例等要求可降低 20%），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培育企业能力不断增强，在孵企业年增长率不低于 10%，新增毕业企业 3 家以上。

2. 投融资服务功能持续提升，新增孵化资金使用案例不少于 1 个。

3. 创业导师队伍不断壮大，集聚技术专家、投融资专家等各类创业导师超 15 名。

4. 技术服务平台更加完善，依托平台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典型案例不少于 3 个。

5. 制定为企业纾困、促进大学生就业等相关文件，规定面向优质在孵企业实施租金减免、对在孵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上市（挂牌）等给予奖励、鼓励在孵企业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等相关措施。

申报材料要求:

根据本指南附件 5《专题五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资助方式与额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评审制。择优资助不超过 10 项，资助额度 50 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 附件：1. 《专题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2. 《专题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3. 《专题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4. 《专题四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5. 《专题五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附件 1

专题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目 录

- 一、大学科技园基本信息表
- 二、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提纲）
- 三、附件清单

一、大学科技园基本信息表

大学科技园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单位性质	
依托高校		优势学科	
大学科技园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场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提供给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平方米）			
运营团队总人员数量（人）			
其中：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数（人）			
在孵企业数量（家）			
其中：已申请知识产权企业数量（家）			
其中：与高校有实质性联系的企业数量（家）			
投融资服务案例（个）			
是否建有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双创平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向在孵企业提供资源和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有科技创业实习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每年举办双创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

二、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

(提纲)

一、大学科技园发展概况

(一) 大学科技园建设基本情况

大学科技园配备孵化空间、开展孵化服务、培育在孵企业及创新创业人才的基本情况概述。

(二) 运行管理情况

大学科技园机构设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情况介绍。

(三) 依托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情况

所依托高校如何结合学科、科研创新优势建设大学科技园，并搭建创新平台服务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与创业者情况；依托高校在支持大学科技园发展的政策制定与落实情况、对科技园的投入情况等。

二、建设成效

(一) 整合高校与社会化资源，构建孵化服务体系情况

(二) 强化投融资服务功能，开展投融资服务情况

(三) 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孵化，培育优质在孵企业情况

(四)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情况

(五)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情况

三、典型经验举措及案例

大学科技园建设的典型举措及经验总结，并提供 2 个典型孵化案例。

四、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

结合专题一建设目标，重点描述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大学科技园提升专业孵化服务能力、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孵化、增强投融资服务功能、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活跃创新创业氛围等方面的发展规划。

三、附件清单

- 1.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2.专业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3.孵化资金情况表
- 4.创业导师情况表
- 5.合作机构服务情况表
- 6.在孵企业情况表
- 7.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纳入大学和地方发展规划的证明材料
- 8.大学科技园建设所依托高校在经费、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学科技园建设实质性支持的证明材料
- 9.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备注：

- 1.请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将所列附件上传至项目申请书的附件列表栏，上传文件内容需清晰可见；
2. 具体附件格式和要求请参照下列附件模板。

附件 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一、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获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广东省大学科技园”批复文件复印件
- 三、大学科技园 2021 年统计基本情况表复印件（请导出带水印版本）

附件 2

专业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是否为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每条限 500 字)

须附：1.服务人员与孵化器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附关健页）。
 2.获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证明材料或接受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 3

孵化资金情况表

序号	孵化资金名称	资金规模 (万元)	组建形式 (自建或合建)	合建机构 (自建可不填)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如：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存款证明、孵化资金管理文件、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附件 4

创业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导师类别	服务领域	对接服务的在孵企业数量

说明：“导师类别”包括企业管理、技术创新、科技金融、科技服务、载体运营、其他。

须附：1. 创业导师聘书（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生成打印的证书）。
2. 创业导师与大学科技园或在孵企业签订的辅导服务协议。

附件 5

合作机构服务情况表

序号	合作机构名称	服务领域（每条限 200 字）	服务内容描述（每条限 500 字）

须附：1. 大学科技园与合作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和风险投资机构等）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2. 合作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在孵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入驻时间	专业领域	孵化场地 (m ²)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已申请知识产权数 (项)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 (项)	是否获得投融资	是否由高校生创办	是否与高校有实质性关系

说明：已申请的知识产权数量包含已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须附：1.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所有在孵企业与大学科技园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复印件（附关键页）。

3.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或拥有证书复印件。

4.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5.与依托高校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有实质性关系的企业须附佐证与高校关系的材料。

附件 2

专题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目 录

一、未来产业科技园基本信息表

二、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方案（提纲）

三、附件清单

一、未来产业科技园基本信息表

未来产业科技园名称			
申报单位（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			
依托高校			
优势学科			
注册时间		单位性质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形成国家大学科技园、高校、地方政府、领军企业联合共建未来产业科技园的合作机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领军企业名称	
（请简要介绍与高校、地方政府、领军企业共建未来产业科技园合作机制的情况）			
所依托高校是否具备培育未来产业的基础研究水平与学科优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简要介绍所依托高校基础研究水平与学科优势，以及在优势学科和交叉学科领域取得的原创性、基础性科研成果）			
大学科技园是否与高校建立了产学研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高效协同机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简要介绍与高校在产学研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的高效协同机制，以及在创新资源聚集、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开放协同发展等方面的成效）			

二、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方案

(提纲)

一、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基础

(一) 大学科技园所依托高校培育未来产业的基础研究水平与学科优势情况介绍

(二) 大学科技园与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协同机制情况介绍

(三) 大学科技园与高校、地方政府、领军企业联合共建未来产业科技园的合作机制情况介绍

二、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目标及预期成效

(一) 总体思路与目标

(二) 服务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预期成效

三、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的主要内容

结合专题三建设目标，主要描述在项目实施期内，未来产业科技园在科技创业服务体系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未来产业技术创新型企业培育、未来产业应用场景构建、未来产业科技园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发展规划。

三、附件清单

- 1.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与依托高校开展合作情况表
- 3.企业培育情况表
- 4.国家大学科技园、高校、地方政府、领军企业联合共建未来产业科技园合作机制的相关证明材料
- 5.所依托高校培育未来产业的基础研究水平与学科基础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如未来产业学科设置、未来产业方向相关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基础等）
- 6.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备注：

- 1.请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将所列附件上传至项目申请书的附件列表栏，上传文件内容需清晰可见；
2. 具体附件格式和要求请参照下列附件模板。

附件 1

1.与依托高校开展合作情况表

序号	合作类型	具体内容
1		
2		
3		
4		
5		
6		

说明：“合作类型”填产学研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其他。
须附：开展合作的协议等相关材料。

附件 2

2. 企业培育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入驻时间	专业领域	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省支持发展的未来产业领域	孵化场地 (m ²)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项)	是否获得投融资	是否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关系

说明:

“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省支持发展的未来产业领域”可参考:国家提出支持发展的未来产业包括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领域;广东省提出支持发展的未来产业包括区块链、量子通信、人工智能、信息光子、太赫兹、新材料、生命健康等领域。

须附:

- 1.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所有在孵企业与大学科技园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复印件(附关键页)。
- 3.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或拥有证书复印件。
- 4.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 5.与依托高校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有实质性关系的企业须附佐证与高校关系的材料。

附件 3

专题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目 录

- 一、加速器基本信息表
- 二、加速器建设方案（提纲）
- 三、附件清单

一、加速器基本信息表

一、基本情况			
加速器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运营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专注孵化领域	(最多选择3个)	是否属于粤东粤西 粤北地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位于高新区 区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区级别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 名称_____
是否与孵化器 建立对接机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器运营机构名 称_____	是否建有专业孵化 链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方向_____
二、服务能力			
1.孵化场地情况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总面积 (m ²)			
其中	入驻企业场地面积 (m ²)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m ²)		
	其他面积 (m ²)		
入驻企业使用面积 (含公共服务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			
2.孵化企业情况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入驻 企业数量 (家)			

入驻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入驻企业数量：_____家，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_____ %。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情况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入驻企业数量：_____家，占入驻企业总数的比例_____ %。				
3.投融资服务情况					
加速器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金额（万元）		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数		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	
4.孵化服务队伍情况					
加速器管理机构人员总数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数量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_____ %	创业导师数量			
5.加速器与孵化器建立对接机制情况					
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_____家，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比例_____ %。					

二、加速器建设方案

(提纲)

一、加速器建设基本情况

- (一) 结合地方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建设加速器情况
- (二) 加速器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等运营管理体系情况

二、加速器孵化服务体系构建情况

- (一) 专业孵化服务团队建设、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情况
- (二) 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依托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专业孵化服务情况
- (三) 加速孵化资金建设以及开展投融资服务情况
- (四) 与孵化器建立对接机制，引导企业从孵化器入驻加速器的情况

三、加速器培育企业及案例介绍

加速器结合地方重点产业方向，培育专业技术领域企业的情况，附 2—3 个成功孵化案例介绍（如培育高企、上市（挂牌）企业等优质企业案例）。

四、下一步发展思路

结合专题三建设目标，重点描述在项目实施期内，加速器完善专业孵化服务体系、培育高成长性企业、强化技术服务、建设产业化服务平台等方面的发展规划。

三、附件清单

- 1.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2.孵化场地情况表
- 3.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 4.加速孵化资金情况表
- 5.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情况表
- 6.创业导师情况表
- 7.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表
- 8.入驻企业情况汇总表
- 9.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备注：

- 1.请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将所列附件上传至项目申请书的附件列表栏，上传文件内容需清晰可见；
2. 具体附件格式和要求请参照下列附件模板。

附件 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一、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加速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三、加速器 2021 年统计基本情况表复印件（请导出带水印版本）

附件 2

孵化场地情况表

序号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 场地面积 (m ²)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m ²)				产权情况				
			入驻 企业 场地 面积	公共 服务 场地 面积	自用 面积	其他 面积	自有产 权	受托管 理	租赁		

须附：1. 场地相关产权证明（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并用红框标识出产权证上加速器所在位置。
2. 场地规划图纸与功能分布图。

附件 3

加速孵化资金情况表

加速孵化资金名称	资金规模 (万元)	组建形式 (自有或合作)	合作机构 (自有可不填)

须附：加速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文件复印件（如：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存款证明、孵化资金管理文件、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附件 4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是否为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每条限500字）

说明：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定义参照《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第4点。

须附：1.孵化服务人员的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2.孵化服务人员与加速器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

3.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证明材料或接受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 5

创业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导师类别	服务领域	对接服务的入驻企业数量

说明：1.“导师类别”包括企业管理、技术创新、科技金融、科技服务、载体运营、其他。

2.创业导师定义参照《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 7 点。

须附：1.加速器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聘书或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登记备案证书等相关材料。

2.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 10 个）。

3.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 6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序号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名称	建设形式（自建、合作共建）	合作共建机构名称	建设投资金额（万元）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主要服务内容

说明：专业技术服务的定义参照《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 3 点。

- 须附：
1.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2.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服务入驻企业的协议（总数不超过 5 个）。
 3.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实景图（不超过 5 张）。

附件 7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方向及主要服务内容

须附：1.与合作服务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2.服务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的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

附件 8

入驻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 (平方米)	2021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1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万元)	2021年企业销售收入 (万元)	2021年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 (项)	是否获得投融资	是否从孵化器内毕业进入加速器

说明: 1.“技术领域”参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细化到二级目录。

2.入驻企业定义参照《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

须附: 1.所有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所有入驻企业与加速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附关键页)。

3.获得知识产权的入驻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4.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5.不少于 2 个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案例及相应证明材料 (如: 投资证明文件、到账证明、投后证明等)。

附件 4

专题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支持国际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培育与发展)

目 录

- 一、支持国际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基本信息表
- 二、支持国际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方案（提纲）
- 三、附件清单

一、国际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基本信息表

申报类别（孵化器或众创空间）：_____

孵化载体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合作服务机构数量（家）			
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个）			
其中：国外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个）			
其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国外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个）			
孵化基金金额（万元）			
获得投融资的国外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个）			
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举办面向国外创新创业人员的交流活动数量（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上半年
是否建立国外创新资源的对接渠道，与国外的大学、科研机构、商会、协会或企业等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作机构数量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定符合国外创新创业人才特点的服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在孵企业须符合《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要求。国外在孵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须为国外创业者。

二、国际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方案

(提纲)

(一) 孵化载体概述 (包括国际化孵化载体创办目的、投资人与运营机构资源优势、国际化元素、人员构成及在孵企业 (团队) 情况等);

(二) 孵化载体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的情况介绍, 以及孵化载体 (包括有合作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 为国外在孵企业 (团队) 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 运营模式、商业模式介绍等;

(三) 孵化载体在链接国外资源, 与国外的大学、科研机构、商会、协会或企业等机构开展合作的情况介绍;

(四) 孵化载体在培育国外企业 (团队) 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的面向国外创新创业人员的交流活动、制定服务国外创新创业人才特点的服务措施等);

(五) 列举近三年 2—3 个国外企业 (团队) 的成功孵化案例 (重点介绍孵化载体通过什么服务帮助国外企业 (团队) 解决了什么问题, 不是简单介绍国外企业 (团队) 的发展情况);

(六) 孵化载体下一步的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三、附件清单

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2. 孵化场地情况表
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情况表
4.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表
5. 孵化资金情况表
6. 国外创新创业人员举办交流活动情况
7.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8. 入驻团队情况汇总表
9. 与国外大学、科研院所、商会、协会或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为在孵国外企业（团队）制定的服务措施相关文件复印件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备注：

1. 请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将所列附件上传至项目申请书的附件列表栏，上传文件内容需清晰可见；
2. 具体附件格式和要求请参照下列附件模板。

附件 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一、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孵化载体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三、火炬统计系统导出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综合情况表

附件 2

孵化场地情况表

序号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 场地面积 (m^2)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m^2)			产权情况				
			在孵 企业 场地 面积	公共 服务 场地 面积	自用 面积	其他 面积	自有产 权	受托管 理	租赁	

- 须附：
1. 场地相关产权证明（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并用红框标识出产权证上孵化载体所在位置。
 2. 场地规划图纸与功能分布图。

附件 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是否为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每条限 500 字）

说明：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定义参照《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第 4 点。

须附：1. 孵化服务人员的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2. 孵化服务人员与孵化载体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

3.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证明材料或接受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 4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方向及为国外创业者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 须附：
1. 与合作服务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2. 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团队提供孵化服务的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

附件 5

孵化资金情况表

孵化资金名称	资金规模 (万元)	组建形式 (自有或合作)	合作机构 (自有可不填)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如：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存款证明、孵化资金管理文件、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附件 6

面向国外创新创业人员举办交流活动情况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或主题	活动地点	参加人数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活动简介(50字左右)
1							
2							
3							
4							
5							
6							

附件 7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地址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面积 (m ²)	上年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为国外在孵企业	已申请知识产权数量 (项)	是否获得投融资	获得投融资的类型 (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等)

说明: 1. 技术领域参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细化到二级目录。

2. 在孵企业须符合《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要求。

3. 国外在孵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须为国外创业者。

须附: 1. 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载体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附关键页)。

3. 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4.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5. 不少于 2 个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案例 (如: 投资证明文件、到账证明、投后证明等)。

附件 8

入驻团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团队名称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面积 (m ²)	团队成员数 (人)	团队带头人姓名	外籍成员数 (人)	是否为外国团队	已申请知识产权数量 (项)	联系电话	是否获得投融资	获得投融资的类型 (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等)

说明: 1. 技术领域参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细化到二级目录。

2. 国外在孵团队的带头人须为国外籍创业者。

须附: 1. 所有创业团队与孵化载体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附关键页)。

2. 获得知识产权的创业团队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3. 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附件 4

专题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支持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培育与发展)

目 录

- 一、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基本信息表
- 二、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方案（提纲）
- 三、附件清单

一、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基本信息表

申报类别（孵化器或众创空间）：_____

孵化载体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合作服务机构数量（家）			
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个）			
其中：港澳（台）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个）			
其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港澳（台）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个）			
孵化基金金额（万元）			
获得投融资的港澳（台）在孵企业（团队）数量（个）			
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举办面向港澳（台）创新创业人员的交流活动数量（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上半年
是否建立港澳（台）创新资源的对接渠道，与港澳（台）的大学、科研机构、商会、协会或企业等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作机构数量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定符合港澳（台）创新创业人才特点的服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在孵企业须符合《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相关要求。港澳（台）在孵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须为港澳（台）创业者。

二、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方案

（提纲）

（一）孵化载体概述（包括粤港澳（台）孵化载体创办目的、投资人与运营机构资源优势、港澳（台）元素、人员构成及在孵企业（团队）情况等）。

（二）孵化载体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的情况介绍，以及孵化载体（包括有合作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港澳（台）企业（团队）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运营模式、商业模式介绍等。

（三）孵化载体在链接港澳（台）资源，与港澳（台）的大学、科研机构、商会、协会或企业等机构开展合作的情况介绍。

（四）孵化载体在培育港澳（台）企业（团队）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的面向港澳（台）创新创业人员的交流活动、制定服务港澳（台）创新创业人才特点的服务措施等）。

（五）列举近三年2—3个港澳（台）企业（团队）的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载体通过什么服务帮助港澳（台）企业（团队）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港澳（台）企业（团队）的发展情况）。

（六）孵化载体下一步的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三、附件清单

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2. 孵化场地情况表
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情况表
4.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表
5. 孵化资金情况表
6. 面向港澳（台）创新创业人员举办交流活动情况
7.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8. 入驻团队情况汇总表
9. 与港澳（台）大学、科研院所、商会、协会或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为在孵港澳（台）企业（团队）制定的服务措施相关文件复印件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备注：

- 1.请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将所列附件上传至项目申请书的附件列表栏，上传文件内容需清晰可见；
2. 具体附件格式和要求请参照下列附件模板。

附件 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一、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孵化载体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三、火炬统计系统导出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综合情况表

附件 2

孵化场地情况表

序号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 场地面积 (m^2)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m^2)				产权情况			
		在孵 企业 场地 面积	公共 服务 场地 面积	自用 面积	其他 面积	自有产 权	受托管 理	租赁				

须附：1.场地相关产权证明（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并用红框标出产权证上孵化载体所在位置。

2.场地规划图纸与功能分布图。

附件 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是否为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 (每条限 500 字)

说明：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定义参照《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第 4 点。

须附：1.孵化服务人员的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2.孵化服务人员与孵化载体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

3.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证明材料或接受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 4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方向及为港澳(台)创业者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 须附： 1. 与合作服务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2. 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团队提供孵化服务的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

附件 5

孵化资金情况表

孵化资金名称	资金规模 (万元)	组建形式 (自有或合作)	合作机构 (自有可不填)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如：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存款证明、孵化资金管理文件、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附件 6

面向港澳（台）创新创业人员举办交流活动情况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或主题	活动地点	参加人数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活动简介(50字左右)
1							
2							
3							
4							
5							
6							

附件 7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 址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 面积 (m ²)	上年营业 收入 (万 元)	是否为港澳 (台)在孵企 业	已申请知识 产权数量 (项)	是否 获得融 资	获得投融资的类型 (天使投资、风险投 资、银行贷款等)

说明: 1.技术领域参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细化到二级目录。

2.在孵企业须符合《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要求。

3.港澳(台)在孵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须为港澳(台)创业者。

须附: 1.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载体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附关键页)。

3.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4.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5.不少于2个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案例(如:投资证明文件、到账证明、投后证明等)。

附件 8

入驻团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团队名称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面积 (m ²)	团队人数 (人)	团队带头人姓名	港澳(台)籍 成员数(人)	是否为港澳 (台)团队	已申请知识 产权数量 (项)	联系电话	是否 获得 投资	获得投融资的类型 (天使投资、风险投 资、银行贷款等)

说明：1.技术领域参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细化到二级目录。

2.港澳(台)在孵化团队的带头人须为港澳(台)籍创业者。

须附：1.所有创业团队与孵化载体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附关键页)。

2.获得知识产权的团队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3.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附件 5

专题五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目 录

- 一、孵化器基本信息表
- 二、孵化器建设方案（提纲）
- 三、附件清单

一、孵化器基本信息表

一、基本情况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运营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孵化器地址			
运营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器类型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专业领域：_____）	是否属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位于高新区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区级别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_____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_____
二、服务能力			
1. 孵化场地情况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总面积（m ² ）			
其中	在孵企业场地面积（m ² ）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m ² ）		
	自用面积（m ² ）		
	其他面积（m ² ）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2. 孵化企业情况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在孵企业数量（家）		累计毕业企业数量（家）	
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二选一填写）	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_____家，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_____%。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 家，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情况 (专业孵化器填写)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数量： ____家，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____ %。		
3.投融资服务情况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孵化资金金额(万元)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化企业数(个)		资金使用案例数量(个)	
4.孵化服务队伍情况			
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总数(个)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数量(个)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创业导师数量(个)	

二、孵化器建设方案

(提纲)

一、孵化器建设基本情况

- (一) 结合地方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建设孵化器情况
- (二) 孵化器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等运营管理体系情况

二、孵化器孵化服务体系构建情况

- (一) 专业孵化服务团队建设、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情况
- (二)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依托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情况

- (三) 孵化资金建设及开展投融资服务情况

三、孵化器培育企业及案例介绍

孵化器培育企业，尤其是结合地方重点产业方向培育专业技术领域企业的情况，附 2—3 个成功孵化案例介绍（如培育高企等优质企业案例）。

四、下一步发展思路

结合专题五建设目标，重点描述在项目实施期内，孵化器在完善专业孵化服务体系、强化投融资服务、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培育创新型企业等方面的发展规划。

三、附件清单

- 1.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2.孵化场地情况表
- 3.孵化资金情况表
- 4.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情况表
- 5.创业导师情况表
- 6.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表
- 7.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 8.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备注：

- 1.请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将所列附件上传至项目申请书的附件列表栏，上传文件内容需清晰可见；
2. 具体附件格式和要求请参照下列附件模板。

附件 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一、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三、火炬统计系统导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表

附件 2

孵化场地情况表

序号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 场地面积 (m ²)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m ²)				产权情况				
			在孵 企业 场地 面积	公共 服务 场地 面积	自用 面积	其他 面积	自有产 权	受托管 理	租赁		

须附：1. 场地相关产权证明（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并用红框标识出产权证上孵化器所在位置。
2. 场地规划图纸与功能分布图。

附件 3

孵化资金情况表

孵化资金名称	资金规模 (万元)	组建形式 (自有或合作)	合作机构 (自有可不填)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如：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存款证明、孵化资金管理文件、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附件 4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是否为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每条限500字）

说明：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定义参照《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第4点。

须附：1.孵化服务人员的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2.孵化服务人员与孵化器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

3.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证明材料或接受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 5

创业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导师类别	服务领域	对接服务的在孵企业数量

说明：1.“导师类别”包括企业管理、技术创新、科技金融、科技服务、载体运营、其他。

2.创业导师定义参照《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7点。

须附：1.孵化器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聘书或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登记备案证书等相关材料。

2.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10个）。

3.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 6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方向及主要服务内容

须附：1.与合作服务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2.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的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

附件 7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入驻时间	专业领域	孵化场地 (m ²)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已申请知识产权数 (项)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 (项)	是否获得投融资

说明：在孵企业定义参照《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

须附：1.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附关键页）。

3.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4.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